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翁偉銘
電話：06-2991111#7019
傳真：06-2982768

70962

台南市安南區安富街167巷5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草湖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0102592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籌備會為申請核定本市草湖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乙案，本府同意核定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及貴籌備會101年3月8日安草湖自劃字第1010001008號暨101年3月21日安草湖自劃字第10100010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經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101年第1次聯合審查會議及本府相關單位審查後，經核尚符，請貴籌備會依會議決議事項及本府各單位審核或經複審意見續辦。
- 三、請貴籌備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5條舉辦座談會，向土地所有權人詳述重劃意旨並於會後郵寄會議紀錄，另有關通知開會憑證、簽到簿及會議紀錄(含照片)等資料請先送本府備查。
- 四、為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請務必以

雙掛號通知，倘專人送達者須有土地所有權人親簽證明，若無法送達者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草湖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副本：顏裕昌(發起人兼代表人)、王盈盛(發起人)、吳世澤(發起人)、吳東璋(發起人)、吳俊男(發起人)、吳泰隆(發起人)、楊詠源(發起人)、楊燦章(發起人)、鄭翠燕(發起人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